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三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九冊目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第一次）下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第六類 刑事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一 犯外患罪者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 犯擅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為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頒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及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仰遵照令

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五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

案查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本部茲特制定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並將辦理大赦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開列七款以資遵循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鈔原件令發該院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查此令

附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 一 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理赦免人犯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外統限於令到十日內一律開釋
- 一 高等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各監所人犯應責成各該地之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分庭或縣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司法委員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或股治局逐案審查如認為應赦免者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依各該條例辦理外准先具保俟呈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後再傳案通知開釋免具保之責任
- 一 案件在上訴或覆判中者開釋人犯無庸再候卷宗如有必須參考之處可電請該主管法院查明電復
- 一 凡赦令頒行前已經裁判或假釋之人犯應減刑者仍應依大赦條例辦理
- 一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於核准後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按照頒發一覽表格式填表隨具報未經判決者應於辦結後造具清冊連同裁判書送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詳加覆核按月彙報備案其緊要於最高法院者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各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具報如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於該表備考欄或清冊內分別說明
- 一 減刑案件依原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分別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另文報核不得與普通刑事案件混合具報於該犯減刑刑期屆滿時如認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隨時報部備案
- 一 赦免減刑人犯因犯罪所生之附帶民事訴訟仍應由該管法院刑事庭辦理並得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其未經起訴者應諭知及時依法請求

行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審查嗣據審查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並准大函以據立法院呈稱關於刷新中央政治案內另訂貪贓治罪法一案業經院會議決刑法不日修改可於刑法中規定似無另訂貪贓治罪法之必要呈請鑒核等情轉請查核等因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併案討論後決議（一）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敘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二）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三）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四）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

其一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七四號

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一日第二九二一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鈞會前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而維人權當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有案惟為時已久各地軍政機關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多不依照手續辦理任意拘捕違背法令違視黨務殊屬不法屬會迭據各區黨部呈請前來當經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再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切實執行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人員違者嚴予懲處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再交國民政府通令查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案經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會函達國府並准貴處函復經已通飭遵照等語過處各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分交行政院司法兩院及總司令部轉飭遵照並交監察院知照等因查此案前於十八年八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辦理即經由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

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其一二一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一號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不遵守法定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十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違者即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者各地軍政當局對於上項法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時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置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法院對於偷竊鐵道路釘罪犯務照刑法從嚴懲辦令

其一二二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九五號

爲令行事准行政院本月十四日咨（第九九號）開案據鐵道部參字第一三三九號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據隴海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據總務處報稱警務課呈以本路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向例函送法院懲辦事後查詢大部按尋常偷竊處治稍予拘留即行開釋故不肖之徒無所顧忌遂致防不勝防擬請嚴定懲治專條佈告週知以警刁頑等情據此卷查十七年十月間會奉交通部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偷竊道釘等物直接則損毀路產間接則危害旅客生命惟因刑律對於此項無治罪明文鐵路方面遇有此類事項發生時即將犯人移送就近各地方公安局或各級法院辦理而公安局或法院往往援尋常竊案之例薄予斥責即行釋放以致一般狡黠者皆以利大罪輕任意偷竊毫無顧忌其愚頑者亦以此爲利藪習焉不察相率效尤如不嚴懲治必致愈出愈多實於行車安全關係至鉅茲經本局運輸會議議決嗣後各該路遇有此項事件發生時應即將竊犯移送就近法庭其就近無法庭者即移交該地方公安局轉送法庭一律按照妨害交通罪從重治罪一面仍應由各該路將此項竊案關係旅客生命至爲重要應按妨害交通罪辦法並將刑律所載妨害交通罪條文摘分別以淺近文字布告民衆俾得周知功令免觸刑網除分咨司法部內政部分令各級法庭及公安局查照辦理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辦

理以警刁頑而安行旅爲要等因嗣因政局變更迄未刊發佈告張貼茲據前情當已摘錄國府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條文擬就白話布告分發各路各站張貼附近村鎮俾宵小洞悉利害咸知斂跡一面由局分函沿線各法庭公安局對於此項竊犯應以妨害交通從重治罪以資儆懲擬請鈞部分咨司法內政兩部轉令各級法庭及各公安局查照辦理等情查偷竊道釘等物損害路產危及旅客生命所關甚鉅固非普通盜竊可比刑法既於公共危險罪定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自應切實遵照除由職部照錄刑法各條令發各站切切布告外擬請鈞院轉咨司法內政兩部分咨各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務須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從嚴懲辦並請令行內政部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以保安全而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其一二一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廳及各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二二號

案准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本年三月五日參字第一〇九號咨開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據總務處呈轉順鄆警務段呈稱查本段轄境多係匪區民性強悍遍地萑苻近月以來雖經十一路駐防此間派隊搜剿股匪早多星散根株似未肅清是以道釘鐵件被盜時聞警夫不時巡路棚夫竟受槍傷而每次奉令緝犯均經先後嚴飭無奈手無寸鐵難期就捕在此責重力微之特殊情形之下設不預籌有效方法則授影響所及交通方面固首受其害而鎔鐵造箱閭閻之間隱患正多職察斯情難安緘默謹擬防止匪區內道釘被盜之標本兼治辦法如下(甲)治本辦法(一)請由委員會轉請大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賊俱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援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此項辦法邀准後請由大部轉行沿鐵路線各軍知照)倘非盜取道釘而係偷竊道釘者其人犯仍應遵照前令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二)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線各省轉行沿線各縣縣長責令其佈告沿路線各村莊萬勿盜釘圖利以身試法并令各該縣長召集沿路線各村長地保切曉諭令其勸導人民使知利害毋盜道釘如再有盜取道釘之匪徒村長地保應負報告之責違則由縣長重辦倘因報告指捕而人賊并獲者即由本路予報告人以獎賞以資策勵其獎法由會另訂隨時辦理此外再由省府責令沿線各縣長出示禁止各該城廂內外各鐵舖各小爐匠收買鐵路道釘及鐵件并禁止其替人鎔化道釘製造獨響土槍違者與盜

匪同罪各縣縣長辦理上述之事成績優劣即爲考績殿最之一種（三）請委員會於省府責成各縣長辦理此案之命令發到後即咨行沿綫駐軍長官轉飭其防區內各縣長對於禁止盜取道釘一案務應切實舉行（四）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綫各省縣轉令清鄉部隊對於沿綫附近各村莊認真清鄉搜收私藏槍械及軍火以絕匪器（乙）治標辦法（一）請由委員會咨行匪區內沿綫駐軍派兵會同站警護路隊棚夫等負責協同巡路（二）查順德以北尙稱平靖順德以南多係匪區而尤以本段轄境爲甚擬請商由護路隊將隊兵凡駐平靖之站抽撥若干調駐本段有匪之站以資得力但每站駐兵至少須在兩棚人以上方能實用（三）駐站巡警及護路隊應不時聯絡村長責令地保遇事協助倘遇村長地保報告應立時邀請駐軍會同地保往捕以上所擬標本兼治辦法尙蒙俯准核轉得以實行則將來道釘或可減少被盜而閭里隱憂亦可消弭於無形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查盜竊道釘足以危害行車關係甚重歷年此項竊案層出不窮未始非科罪太輕有以致之該警務段所擬治本治標辦法會經本會第二十八次路務會議議決治本辦法交總工兩處會同簽呈治標辦法責成各警段認真妥辦等語并經分別飭辦各在卷茲據總務工務兩處會簽節稱查治本辦法該警務段所擬由鈞會轉請鐵道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賊具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援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其非盜取而係偷竊道釘之人犯仍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等情一項詳核所擬察究以往衡量現狀對於盜取道釘人犯應從嚴懲治不能僅以普通竊盜論罪誠屬要舉緣近年以來盜竊道釘案件層見疊出盜匪區域尤屬特甚其盜竊之目的姑無論屬於轉賣圖利抑或製造槍刀其結果妨害交通以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固相同且此類人犯多係盜匪如果拿獲後送交法院訊辦僅以普通竊盜論罪重則拘役輕則旋解旋釋其懲治既不足使受重創而資炯戒因之始而道釘爲匪盜取繼則無知鄉民以利之可圖而罪不足畏亦竟敢以身嘗試矣故雖一方懲治而一方盜取如故甚或變本加厲有加無已此年來辦理盜竊道釘經過之實際情形也長此以往如不治以重典俾知畏懼則盜竊日多損失既屬不貲行車益覺危險惟對於此項人犯僅以普通竊盜論罪固屬失之過輕不足以塞奸人之膽俾有戒懼但如該段所擬凡在匪區捕獲之盜取道釘人犯不分聚衆與否一概援照懲治盜匪法送由軍事機關從嚴懲治則又似失之過重過輕過重均非所宜兼顧之法似莫如由鈞會呈請鐵道部咨請司法部分令各路沿綫各法院嗣後對於本路解送盜取道釘人犯以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分別輕重酌量處辦較爲適當而有裨補實言之採用上項條文輕重運用較爲活動姑無論其行爲之屬於聚衆盜取或少數盜取或係故意或係過失而判罪之際僅以竊盜罪論或專以妨害交通罪論或者二罪俱論儘可隨時

酌量案情而有伸縮之餘地絕不似以前之緊受拘束不能變通也如此則輕重適宜實效自見道釘將賴以保存行車因較爲安全矣是否有當理合簽復仍候核示祇遵等語前來復查所簽對於盜竊道釘人犯擬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一節係爲權衡輕重於法律事實兼籌並顧起見似尚可行理合照抄原條文及判解備文呈報伏乞鈞部察核准予轉咨司法部通飭鐵路沿線各法院查照辦理以資懲戒而維路務實爲公便等情附抄件到部相應咨請查核轉行見復附抄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全文及前大理院判解一份到部准此除咨復外合亟分令該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抄件并發此令

附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全文及前大理院判解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前大理院判解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以代理名義登報啓事如構成犯罪或侵權情事代理人應負責任令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部行政

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五四〇號

爲令行事宜查犯罪或侵權行爲在代理人方面自不得因係代理而免責乃近有以代表他人名義登報啓事或聲明者即有妨害他人名譽或其他違法情事因居代理地位當然不負何項刑事或民事責任此項見解殊屬誤會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各該法院應按其情節依法審究如認被告有犯罪或侵權情事自不得因其爲代理人而認爲當然不負責任爲此通令該法院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仿造商標不得謂爲偽造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以偽造論

令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實錄（原令）第五類第三卷四六八頁

●賭案罰金充賞祇適用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法院未便援照辦理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八號

陪代電悉查賭案罰金充賞依前北京司法部規定原案祇適用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各級法院未便援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後者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
又關於未遂如兩法規定犯罪要件相符亦當然適用刑法處斷令

其一（附原電）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八號

為令行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陪代電請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適用疑義到院查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又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各等語原代電所稱犯罪行為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按之當時法律已為犯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對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既無特別規定則無論依該法第十條抑依刑法第九條均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既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則該法雖無處罰未遂之明文而其對於與刑法分則各條要件相符之犯罪行為為加重之規定者如刑法有處罰未遂或預備陰謀犯

之規定亦當然適用刑法分則暨總則處斷令行仰該部轉電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日應止其犯罪在新法施行以前者是否適用新法處斷又新法無處罰未遂之規定其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不能發生結果及因已意中止者是否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未遂罪之規定處斷伏乞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叩印

其二（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四〇號

呈悉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稱之犯罪行為在刑法分則尚不能謂全無相當之條文可以援用惟原電所稱犯罪未遂情形如刑法各該條亦無處罰之規定者自應不予處罰至犯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前已以訓字第一三八號訓令該部飭遵在案仰即轉電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代電稱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犯罪刑法分則無相當條文其未遂罪是否因法無明文不予處罰又犯該條之罪未遂在該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應否依行為之法律處罰未遂應由受理此類案件多出入之間關係重大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犯罪在刑法既無相當條文其未遂罪亦無處罰之規定依本法第十條適用刑法之結果似不應予以處罰又犯該條之罪未遂者裁判既在本法施行以後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似亦應照刑法第二條前段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呈

●犯已廢止之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半段之罪者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第六條前段規定處斷令

（附原呈）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六號

呈悉除原代電請示第一第二兩點應分別查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各規定辦理外查已廢止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所謂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與所謂執行重要事務均承上文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而言是加入團體或集會原屬上文組織團體或集會之一種情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規定正與相當自應依該條處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爲呈請查辦事案據北平審判廳院長首席檢察官代市稱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已施行職院運轉研究發生疑義數則(一)該法施行以前職院已受理而未判結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送交該法第七條所定之機關辦理(二)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勸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云云該區內僅有一司法委員將如何組織(三)僅止加入反革命團體或集會(已廢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半段之情形)同法無相當條文刑法亦無治罪明文是否不成立犯罪上列三點函請解決理合電請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原代電除第一第二兩點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已可資解決外其餘三點應請(一)查該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係指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者言之既以反革命爲目的即雖謂無害民國之意似仍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爲準如並無上述目的僅加入以其他犯罪爲宗旨之團體自應酌酌情形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辦理(二)查該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係指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以其他犯罪爲宗旨之團體自應酌酌情形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辦理(三)查該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係指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以其他犯罪爲宗旨之團體自應酌酌情形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辦理

●已設縣法院之縣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仍須組織臨時法庭

庭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〇號

爲令行事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關於各縣臨時法庭疑義兩點到院查第一點係刑事訴訟上之迴避問題第二點此項勸匪區域內之臨時法庭係特別審判機關無論該縣分已否設有縣法院均應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仰即轉令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各罪者在勸匪區域內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其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兼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及該法施行條例第五條併修正第五條條文規定明白如該縣縣長曾因所辦之案被控有誤良爲共之嫌是否仍得爲審判該案之審判員此疑義者一又如上開案件縣分已經設有縣法院是否仍有組織臨時法庭依照該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此疑義者二上開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稱勸匪區域以負有勸匪或綏靖等職任軍事長官

所轄區內之縣事實上正從事勸匪者爲限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七一號